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揭市监罚告〔2026〕0915 号

揭西县宝瑞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监事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局接到举报称：“揭西县宝瑞祺贸易有限公司”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为公司监事，但其并无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业务，现要求本局协助处理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你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核准设立登记，2019 年 1 月 24 日申请变更董事会成员，在该笔变更登记业务中，你公司将刘洋登记为公司监事。根据 2026 年 7 月 7 日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复函》（〈揭西市监执法复函[2026]HP007 号〉）反映：经核查，揭西县宝瑞祺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，该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，无法联系到实际经营者，我局

拟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2026 年 8 月 13 日，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对你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表中，身份证复印件上的“刘洋”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；2026 年 9 月 1 日，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潮源司鉴[2026]文鉴字第 12 号）鉴定意见为：无署期的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上刘洋身份证复印件处的“刘洋”的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刘洋的笔迹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本局将上述举报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公告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》，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异议或相关情况线索。

综上，你公司涉嫌冒用刘洋身份信息的方式将刘洋登记为公司监事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撤销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准揭西县宝瑞祺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决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

向本局提出要求，逾期未提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开荣 吴晓珍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530

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新阳东路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执法监督科
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15日